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75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7514	027515

注:

(1)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6]971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6年6月29日起至2026年7月24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929		
份额类别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A	国联北证50成份指数增强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6,046,713.95	204,060,727.19	210,107,441.1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079.95	44,608.96	48,688.91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046,713.95	204,060,727.19	210,107,441.14
	利息结转的份额	4,079.95	44,608.96	48,688.91
	合计	6,050,793.90	204,105,336.15	210,156,130.05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0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	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5,005.43	0.00	15,005.43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25%	0.00%	0.01%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7月28日		

注:

(1)本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该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gl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010-56517299,400-160-60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6-068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6-068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增持主体: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拟增持资金来源及资金总额:拟以自有及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

3、拟增持方式: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

4、拟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关于增持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北京电控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A股),具体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拟增持主体名称: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拟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电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73,735,58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4%。

3、拟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12个月内未增持公司股份,亦未披露增持计划。

4、拟增持主体在本公告披露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且不超过100,000万元。

5、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

7、本次拟增持股份资金来源:自有及自筹资金。

8、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增持主体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9、本次增持非基于增持主体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完成的风险。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有关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6-73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2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6年7月28日在公司15层报告厅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七人,实际出席七人(其中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六人)。董事王卓先生、董事徐阳雪先生、董事赵饶先生、独立董事李莉女士、独立董事葛顺奇先生和独立董事刘晓纯先生以视频会议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长周志远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

因公司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总经理周志远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聘任王天昊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一致。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报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7月29日

附件:

简 历

王天昊,男,40岁,中共党员

一、工作经历

现任天津泰达资源循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和公司律师。历任公司法务部副部长、部长,天津泰达都市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扬州万运和南京新城联合党支部书记(兼),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兼),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董事长(兼)。兼任天津泰达环保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天津泰达城市环境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董事长。

二、教育背景、专业背景

大学学历,法学学士。

三、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截至披露日,其本人不持有公司股票。

六、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七、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

八、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九、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82 证券简称:好想你 公告编号:2026-025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暨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参与合伙企业的投资,亦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公司在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一、本次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签署《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或“本协议”),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认购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本基金”)的合伙份额。

公司参与认购本基金,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项目储备及投管经验,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协同布局,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

(二)其他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请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认购,未在参与认购的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二、基金各方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名称: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348350 60XD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秀路10号中国农大国际创业园2号楼五层5335

4.成立日期:2015年6月12日

5.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法定代表人:武良山

8.控股股东:武良山

9.实际控制人:武良山

10.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

1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21937。

12.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说明:管理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

1、博睿置业邯郸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2MADKTCNF95

(2)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机场路91号A栋9号

(3)成立日期:2024年5月6日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申炳鑫

(7)控股股东:邯郸市智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房地产经纪;房地产咨询;房地产评估;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屋拆迁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柜台、摊位出租;住房租赁;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676647787G

(2)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西街青年沟路23号院1幢北楼A段5层518室

(3)成立日期:2008年5月27日

(4)注册资本:3,2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谢冬梅

(7)控股股东:凌贵斌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矿物洗选加工;专用设备修理;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63149553

(2)注册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196号5层

(3)成立日期:1999年3月4日

(4)注册资本:10,900.75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孙进君

(7)控股股东:孙进鸣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音像制品制作;营业性演出;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乡市容管理;照明器具销售;照明器具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文艺创作;广告发布;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储能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D4U6PW52

(2)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红枫路288号三层A3-20室

(3)成立日期:2023年12月4日

(4)注册资本:65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法定代表人:孙凯君

(7)控股股东:孙进鸣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杭州森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BLHRN920

(2)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银湖街道九龙大道398号富春硅谷创智中心20号103室

(3)成立日期:2022年4月18日

(4)注册资本:200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6)法定代表人:何芳华

(7)控股股东:何芳华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餐饮管理;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茶具销售;家具销售;化妆品批发;食用农产品批发;食用农产品零售;市场营销策划;露营地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服务;园区管理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房地产咨询;日用百货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服装服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住宿服务;酒吧服务(不含演艺娱乐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天台富嘉贸易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23084269196A

(2)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洪畴镇西洋村莘阳路72号

(3)成立日期:2013年11月26日

(4)注册资本:508万元人民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6)法定代表人:戴慧琴

(7)控股股东:戴慧琴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办公用品销售;交通及公共管理用标牌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有限合伙人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未以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认购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基金拟募集规模人民币28,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资金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000万元,占比约10.71%。由于本基金仍处于募集期,公司出资比例以本基金最终实际募集金额确定,但不会超过50%。

3.注册地址:安徽省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精康路555号3楼312室

4.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5.成立日期:2026年7月6日

6.备案编码:备案进行中

7.备案时间:备案进行中

8.投资方向:通过股权投资方式投资科技行业公司

9.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博睿置业邯郸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500	19.64%
2	北京中煤阳光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86%
3	上海罗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86%
4	上海武桐树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
5	杭州森淼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7.86%
6	天台富嘉贸易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57%
7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71%
8	北京琨山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1.78%
总计			28,000	100.00%

截至本公告日,基金处于后续募集期,新有限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金额将由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决定,各合伙人认缴出资金额和认缴比例以基金最后交割日最终确定的情况为准,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出资进度与安排:各合伙人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的缴款通知列明的缴款截止日期前将其认缴出资全额汇至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账户。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于缴款截止日3个工作日前向每一有限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

3.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为“成立日”起至第7年止,其中自存续期限开始之日起的前2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至基金存续期限届满的期间为“退出期”。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限届满前六个月,管理人可根据标的项目进展状况或实际经营状况提请合伙人会议决定适当延长存续期限。

4.管理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即基金管理人),执行合伙事务,负责本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管理和退出。

5.有限合伙人的权利义务:有限合伙人不参与基金事务的执行,将根据《合伙协议》约定享有投资收益权及对相关事项参与表决的权利,依据《合伙协议》约定承担向基金缴付出资的义务及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6.管理费:基金投资期(2年)内,年度管理费为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2%,若基金在投资期(2年)内提前退出,管理费收取标准为:基金存续满1年不足2年按2年收取,不足1年按1年收取。基金退出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基金延长期内,基金管理人不收取管理费。

7.利润分配安排方式:合伙企业收入在扣除合伙企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管理费、合伙企业运营费用等)及普通合伙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或者合伙企业经营的需要独立决定保留的用以支付合伙费用及承担合伙企业债务、义务及责任所需款项后的可分配金额,将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1)首先按照全体合伙人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合伙人收回届时交付至基金的实缴出资总额(如合伙人存在尚未纠正的出资违约行为,则对该合伙人从分配金额中直接扣缴其欠付的滞纳金、违约金等);

(2)完成上述分配后如有剩余(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百分之八十(80%)按照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各合伙人,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8.会计核算方式:本合伙企业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合伙企业应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由独立审计机构对合伙企业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首个会计年度为自合伙企业设立之日起到当年之12月31日止,最后一个会计年度自当年1月1日起至合伙企业注销之日止。

9.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约定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

五、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认购本基金,为匹配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持续优化产业投资布局,公司拟依托专业投资机构的行业资源、项目储备及投管经验,通过参与认购基金份额的方式,进一步夯实核心业务协同布局,强化公司资本运作水平与专业投资管理能力。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造成影响,亦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六、公司对基金的会计核算方式

基金由普通合伙人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单独编制财务报表。公司对本基金不控制且无重大影响,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制度,将该基金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报表中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列示。

七、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基金尚处于募集期,最终募集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存在募集失败的风险;

2、募集完成后,本基金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3、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回收周期较长,且基金在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市场环境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无法达成投资目的、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等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安徽琨山罗曼新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好想你健康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2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ETF(场内简称:化工ETF万家)
基金主代码	159087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7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万家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8月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2026年8月3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申购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申购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申购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单日或单笔申购份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人赎回的基金份额需为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本基金目前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市场变化以及投资者需求等因素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设定赎回份额上限,以对当日的赎回总规模进行控制,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申购赎回清单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市场情况和投资人需求,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的数量或比例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投资者在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如下: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金融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本基金如有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的变更,将另行公告。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8月3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业务的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和规定;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基金管理人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申购对价,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或届时基金管理人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则赎回申请失败。

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申购赎回代理券商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投资者申购的基金份额当日可竞价卖出;投资者赎回获得的股票当日可竞价卖出。

本基金申购赎回的确认规则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予以披露,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其中对于深市组合证券及深市现金替代部分,深市组合证券T日日终过户,深市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对于非深市组合证券所对应的现金替代部分采用净额担保交收;申赎份额于T日日终完成登记和注销;现金差额、现金替代退补款部分采用代收代付方式。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深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2日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